

广州冷机股份有限公司 2005 年度分红派息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广州冷机股份有限公司 2005 年度分红派息方案已获 2006 年 6 月 30 日召开的公司 200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红派息方案

公司 2005 年度分红派息方案为：按《广州冷机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修订稿）》中所涉及的分红派息方案，进行 2005 年度公司利润分配，即以经审计的 2005 年年报的财务数据为基础，以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在册的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送现金红利 0.2054 元（含税，扣税后，向个人股东实际每 10 股派 0.1848 元现金），共计分配股利 455.99 万元。

三、股权登记日、除息日

1、本次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为 2006 年 8 月 30 日。

2、除息日为 2006 年 8 月 31 日。

四、分红派息对象

截止 2006 年 8 月 30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分红派息方法

本次社会公众股股息于 2006 年 8 月 31 日通过股东托管券商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国家股、法人股及高层管理人员持股的股息由本公司派发。

六、本次派息后公司股本结构不变。

七、有关咨询办法

联系人：梁承献

联系电话：(020) 86451188、86450802-235

传真：(020) 86450724

地址：广州市白云区人和大街 12 号

邮政编码：510100

八、备查文件

1. 公司股东大会关于审议通过分配方案的决议；
2. 登记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广州冷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6年8月24日